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,976,631.1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,727,622.3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072,762.23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,321,273.49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8,580,347.01 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,580,347.01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000,0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000,000 元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,000,000 元。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，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9,000,00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06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000,000	12,000,000	9,00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,976,631.18	37,827,354.15	37,806,626.63
研发投入（元）	29,131,938.24	25,057,828.18	22,836,062.66
营业收入（元）	261,346,112.28	279,688,538.96	281,563,769.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98,580,347.0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8,321,273.4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00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4,870,203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7,025,829.08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36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分别为：2024年364,306,536.86元，2025年535,676,967.73元，其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30.30%、42.23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

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8 日